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告
- (5) 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取消監事會
-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建議委聘二零二五年核數師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
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1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預定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項	5
1.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5
2.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6
3.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6
4.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告	6
5. 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6
6. 建議取消監事會	7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8. 建議委聘二零二五年核數師	9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10.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11.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12.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 一般授權	13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IV. 年度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6
V. 推薦建議	1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3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6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3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主席)

陳雨強先生

于中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河中街

66號院1號樓

十三層L01301-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西路

弘源新時代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告
- (5) 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取消監事會
-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建議委聘二零二五年核數師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
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1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2)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3)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4)二零二四年財務報告；(5)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6)建議取消監事會；(7)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8)建議委聘二零二五年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9)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0)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11)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12)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及(13)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附錄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內的監事會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4.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務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5. 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建議不分派二零二四年的末期股息。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6.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二五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向審核委員會過渡，不再強制設定監事職位。結合前述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決議建議取消監事會。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議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劉助展先生(「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注意到，劉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令彼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並信納劉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助展先生，42歲。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劉先生擔任建榮集成電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項目經理、部門經理、產品經理及技術總監。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劉先生擔任珠海煌榮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先生擔任南京多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劉先生擔任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藍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32)副總經理兼研發總監。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劉先生擔

任中科藍訊珠海分公司負責人。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今，劉先生擔任珠海市中科藍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今，劉先生擔任中科藍訊董事及總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認定為深圳市高層次人才後備級人才，享受相關人才待遇。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得集成電路(設計)工程師中級職稱。

劉先生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確認其符合獨立性標準。劉先生亦確認，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且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50,000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當時市況、彼之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8. 建議委聘二零二五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披露，經全面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求以及成本效益後，本公司啟動了核數師的採購和遴選程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因其當前任期屆滿，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根據採購和遴選結果，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建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建議委聘」)，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聘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分歧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先機的資質，包括其獨立性及誠信、資格及經驗後，認為先機擁有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職責所必需的審計經驗。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二五年修訂)》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議決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增加董事席位。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0.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議決向股東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1.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在聯交所發行之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即29,422,119股H股股份(基於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詳情如下：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待註銷

但尚未註銷的股份)，惟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的10%；

- (b) 董事會獲授權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是為了(a)減少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為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授予股份；(d)回購乃應對股東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股東的要求進行；(e)回購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回購為維持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削減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單位合併、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股東因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有異議而提出的要求、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均可進行股份回購，惟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關回購授權須以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給予。

由於H股股份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回購任何H股股份的應付價格將以港元支付，因此回購任何H股股份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回購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應在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天內通知其

債權人，並在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後30天內於報紙上刊登公告。然後，債權人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的30天內，或者倘無收到此類通知，則在報紙公告首次發佈後的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應付給彼等的金額或就此類金額提供擔保。

B. 先決條件

回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並無被其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要求就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就該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於上述條件下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金額，則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

C. 授權期限

回購授權之年期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a) 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則該授權按無條件或待條件達成後重續；或
- (b) 透過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載有有關回購授權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及必要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2.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基於資本市場慣例，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和按本公司需求，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i)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且由董事會(i)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i)配發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有上述所列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倘配發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控制權，則董事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事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時制定並實施詳細發行或出售及／或轉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形式、擬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數量、配發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留存利潤分派、禁售期、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時間、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須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內容；
- (c)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相關事項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執行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所需、適當或可取的所有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委聘協議；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作出修訂；及

- (f) 授權董事會於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程序。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i)發行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應於相關期間內行使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相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的發行授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93,778,733股股份及持有502,200股庫存股份，並有186,100股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僅利用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H股股份。待授予董事會(i)發行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假設，根據股東將授出(i)發行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自庫存轉讓最多98,618,086股股份。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行使上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年度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預定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其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8,869,2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及294,909,4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包括502,200股H股庫存股及186,100股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H股)。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假設，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9,422,119股H股股份，相當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於目前情況下授出回購授權將顯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預期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3. 為回購提供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動用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經有關機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其公司章程回購H股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股份。

4. 回購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人民幣2,301.0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回購，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候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5. 所回購H股股份的地位

回購H股股份後，本公司可依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隨情況變化而變化)，註銷任何已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於此項回購交收後持作庫存或註銷的已回購H股股份數量，並(如適用)披露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6. H股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56.50	49.15
二零二四年七月	56.00	45.05
二零二四年八月	49.80	39.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42.55	18.80
二零二四年十月	31.15	19.4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51.60	28.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58.20	37.75
二零二五年一月	52.85	38.50
二零二五年二月	63.00	41.80
二零二五年三月	54.60	42.05
二零二五年四月	48.65	33.50
二零二五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55	38.50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並無任何不同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文淵博士控制或有權控制173,160,406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含502,200股庫存股以及186,100股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股份)約35.12%。倘全面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且假設於全面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戴文淵博士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37.35%(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H股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進行H股回購。

9. 本公司回購股份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08,900股H股，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50,000	37.25	35.95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70,000	39.20	38.0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25,000	38.70	38.5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5,000	40.20	39.85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20,000	39.45	39.2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75,000	37.60	37.25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43,900	37.00	36.60
	<u>308,900</u>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u>定</u>本章程。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清河中街66號院1號樓十三層L01301-1號。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清河中街66號院1號樓十三層L01301-1號<u>北京市海淀區小營西路10號院1號樓和盈中心A座3層302室</u>。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585.8733萬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585.8733<u>49,377.8733</u>萬元。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u>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 <u>面額股</u>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u>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u>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9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21,155,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465,858,733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9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21,155,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u>經相關決議通過，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27,920,000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u>及前述增發完成</u> 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 <u>已發行的</u> 股份總數465,858,733 <u>493,778,733</u> 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u>或者</u>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u>貸</u>借款等形式，對購買<u>或者</u>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u>為他人</u>取得本公司<u>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u>提供任何<u>財務</u>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u>取得本公司<u>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u>提供<u>財務</u>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司的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司的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規定</u>的其他方式。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大會</u>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u>股東大會</u>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數</u>的百分之十，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u>及</u>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u>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u>，<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u>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u>者合併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撤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u>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u>五</u>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u>第四十三</u>八條 股東大會<u>公司股東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 <u>(七)</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	(十二) <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u>(十)</u> 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十五)<u>(十二)</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u>(十三)</u>審議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十七)<u>(十四)</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u>者</u>公司章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一)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二)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u>股東會可以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股份、債券等相關事項作出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u> <u>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及	第四十四<u>九</u>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及相應議事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七) 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及相應議事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u>五十一</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七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u>公司</u><u>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網絡投票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參加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八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的規定</u>；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u>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u>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	第四十九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u>應在規定的時間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u>第五十五條</u>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u>五十六</u>條 監事會有權<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五十二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u>後</u>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含本數)。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三五十八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比例不得低於10%(含本數)。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u>者</u>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八<u>六十三</u>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21<u>0</u>日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九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u>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六) 網絡或<u>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三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u>股東或<u>者</u>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四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或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者</u>證明<u>→</u>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分別<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u>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等事項。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一條 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u>五</u>條 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監事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應作為<u>本</u>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u>八十</u>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u>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u>者</u>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及其他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u>八十一</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u>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及其他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u>八十三</u>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u>(四)</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	第八十一至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u>者</u>本章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二<u>八十六</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 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八十八條 <u>股東大會</u>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在<u>股東大會</u>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 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 <u>股東大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以上</u>通過。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候選人由已發起人完成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第八十六九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候選人<u>已</u>由已發起人完成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董事會、監事會應對由其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三) <u>(二)</u> 董事會、監事會應對由其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 (四) <u>(三)</u>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但是，在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u>(四)</u>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代表監事<u>董事</u>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但是，在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七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一)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二) 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第八十七九十一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一)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二)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二)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四八條 通過網絡或<u>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u>者</u>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結束，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〇一<u>五</u>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七)<u>(八)</u>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二六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u>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 <u>(一) 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u> <u>(二) 能夠代表和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為職工群眾信賴和擁護；</u> <u>(三)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或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熟知勞動法律法規，有較強的協調溝通能力；</u> <u>(四) 遵紀守法，品行端正，秉公辦事，廉潔自律；</u> <u>(五)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〇三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九)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四<u>八</u>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u>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u>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第一百〇九條 職工代表董事行使以下職權：</u> <u>(一) 參加董事會會議，行使董事的發言權和表決權；</u> <u>(二) 在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時充分發表意見，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解聘時，如實反映職工代表大會民主評議高級管理人員情況；</u> <u>(三) 對涉及職工合法權益或大多數職工切身利益的董事會議案、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u> <u>(四) 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提出董事會議題，依法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反映職工合理要求，維護職工合法權益；</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五) 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行政辦公會議和有關生產經營工作的重要會議；</u> <u>(六) 要求公司工會、公司有關部門通報相關情況，提供相關資料；</u> <u>(七) 向公司工會、上級工會或有關部門如實反映情況；</u> <u>(八) 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u>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五<u>十一</u>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u>股東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視情況而定)</u>予以撤換。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六<u>一百一十一</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職<u>辭任</u>應<u>當</u>向<u>董事會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u>公司</u>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u>或公司</u><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時限</u>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u>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非職工代表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
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	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結束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十二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結束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九 <u>一十五</u> 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 <u>者</u> 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 <u>九</u> 條 董事會由 <u>911</u> 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人， <u>職工代表董事1人</u> ，獨立非執行董事 <u>34</u> 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u>二十</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五)<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u>者</u>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u>(六)</u> 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u>(七)</u>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十三)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六)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六)<u>(十五)</u>根據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決定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u>(十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本章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u>專門委員會的</u>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本章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超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u>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u>九</u>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 <u>53</u>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u>三十一</u>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 <u>當</u> 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三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u>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七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u>公司董事會召開和表決可以採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u>七</u>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致使<u>給</u>公司遭受<u>造成</u>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u>者</u>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u>者</u>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四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u>一</u>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四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u>者</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經理人員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作，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經理人員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作，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u>勞動</u>合同規定。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對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四十一條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 <u>決定</u> 聘任或 <u>者</u> 解聘，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對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u>第一百四十八條</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 <u>者</u> 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七章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 <u>一</u>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第一百五十二條 <u>第一百四十九條</u>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九)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u>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履行職責。</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制定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u>委員</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u>委員</u>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每年應分別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該財務審計報告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應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每年應分別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該財務審計報告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應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公司法》先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股東<u>必須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u>人民幣兌港元外匯中間價平均價</u> 。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六條 <u>第一百六十三條</u>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條 <u>第一百六十四條</u>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第一百六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u>第一百七十條</u>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u>第一百七十二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條 <u>第一百七十三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u>第一百七十六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傳真等書面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傳真等書面方式進行。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以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時間；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出時間為送達時間。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u>者</u>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以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時間；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出時間為送達時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u>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 <u>應當</u> 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上公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自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第一百八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條<u>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u>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u>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u>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u>進行</u>清算。清算組由董事<u>或者股東大會</u>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u>得</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u>第一百九十九條</u>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u>第二百〇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u>將</u>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u>者</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的</u>；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 (三)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改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如按屆時法律、法規規定，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u>第二百〇二條</u> 本章程之修改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如按屆時法律、法規規定，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u>第二百零三條</u>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 股東會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四) 關連人士，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條第二百〇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u>股份有限公司</u>股本總額<u>超過</u>50%以上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是未超過</u>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u>不是</u>公司的股東，<u>但</u>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四) 關連人士，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三條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u>→</u>「以下」，都含本數；<u>「過」</u>、「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四條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 股東會 議事規則 一 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百〇五條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修改時，經股東大會 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註：

1. 除上表所列內容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本次修訂將章程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
2. 除上表所列內容外，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章程全文刪除關於「監事會」和「監事」表述，或將其調整為「審計委員會」。
3. 除上表所列內容外，章程全文中的「或」調整為「或者」。
4.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四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及擔保等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 <u>(七)</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u>(九)</u>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的交易及擔保等事項； (十三) <u>(十)</u> 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 <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u>(十二)</u>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u>(十三)</u> 審議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u>(十四)</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還可以電話、視頻等通訊方式召開。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參會股東應在會前將其參會的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文件傳真或郵件方式發送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並在會後10日內將授權委託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參會各股東代表及董事會秘書應在股東大會開始時共同確認各股東代表資格。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還可以電話、視頻等通訊方式召開。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參會股東應在會前將其參會的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文件傳真或郵件方式發送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並在會後10日內將授權委託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參會各股東代表及董事會秘書應在股東大會開始時共同確認各股東代表資格。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公司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網絡投票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u>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
第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說明理由。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u>後</u>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五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比例不得低於10%。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八條<u>公司章程</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21日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七)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包括的內容。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等</u>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u>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七)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通知應當包括的內容。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u>及</u> (五)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應延期或<u>者</u>取消，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u>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可以電話、視頻通訊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工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可以電話、視頻通訊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工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公司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網絡投票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工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u>者</u>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u>者</u>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分別<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二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u>三十</u>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u>者</u>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三十二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u>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監事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七<u>三十六</u>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會議</u>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u>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u>者</u>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八<u>三十七</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u>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三十九<u>三十八</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止或<u>者</u>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一四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u>四十一</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及</u>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 (六)<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或者</u>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u>四十三</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回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回避。無須回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連股東回避。 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應當自動回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回避。無須回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連股東回避。 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七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八四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止或<u>者</u>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u>者</u>不予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二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u>五十二</u>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u>五十九</u>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註：

1. 除上表所列內容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本次修訂將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
2. 除上表所列內容外，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刪除關於「監事會」和「監事」表述，或將其調整為「審計委員會」。

3. 除上表所列內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或」調整為「或者」。
4.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有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 <u>9</u> 11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u>職工代表董事1名</u>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u>4</u> 名。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六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五)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u>(五)</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u>者</u>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u>(六)</u>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u>(七)</u>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九)<u>(八)</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u>(九)</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u>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u>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按照股東大會授權，決定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及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u>(十)</u>制<u>訂</u>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u>(十一)</u>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u>(十二)</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u>(十三)</u>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u>者</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u>(十四)</u>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u>(十五)</u>按照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決定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及 (十七)<u>(十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u>、</u>公司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	---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公司章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公司章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八條 董事會對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之外的公司提供擔保行為有審批權限。除本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 董事會對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公司提供擔保行為有審批權限。除本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應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以及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應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以及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53</u>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有權要求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u>當</u>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有權要求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u>會議</u>的無關連<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u>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決議可以不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採用書面方式、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簽字後通過，但擬通過的書面決議須送至每位董事。為此，每位董事可簽署同份書面決議的不同複本文件，所有複本文件共同構成一份有效的書面決議，並且，為此目的，董事的傳真簽字有效並有約束力。此種書面決議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公司董事會召開和表決可以採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

董事會決議可以不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採用書面方式、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簽字後通過，但擬通過的書面決議須送至每位董事。為此，每位董事可簽署同份書面決議的不同複本文件，所有複本文件共同構成一份有效的書面決議，並且，為此目的，董事的傳真簽字有效並有約束力。此種書面決議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及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及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u>者</u>棄權的票數)。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註：

1. 除上表所列內容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本次修訂將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
2. 除上表所列內容外，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刪除關於「監事會」和「監事」表述。
3.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茲通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助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聘先機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該通函附錄二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0. 審議及批准該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該通函附錄四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